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胡景傑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，於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後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受讓第三人對相對人之債權後，因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為合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，故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等語。惟查，本件相對人胡景傑現設籍於臺灣省新竹縣，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列印1紙在卷可稽；且依聲請人提出之事證資料，形式上亦無從肯認相對人居住於本院轄區。綜上，揆諸依上揭一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6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